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3,925,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增加約17.58%。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38,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88,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3,9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358,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567,000元，即增加約17.5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5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8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3,925	37,358
銷售成本		(41,630)	(34,508)
毛利		2,295	2,85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50	2,6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16)	(8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70)	(11,576)
研發開支		(2,309)	(1,462)
融資成本		(95)	-
除稅前虧損		(18,045)	(8,412)
所得稅	3	(2)	(30)
本期虧損		(18,047)	(8,44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38)	(8,288)
非控股權益		(6,509)	(154)
		(18,047)	(8,44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4	(2.28) 分	(1.64) 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3,935	25,39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3,243	2,87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16,747	9,094
	43,925	37,358

3.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	3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本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二零二一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首人民幣一百萬元溢利按2.5%的稅率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本期所列之企業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000元)，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杭州市設立之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費用。

本期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本期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88,000元)及當期已發行約506,546,000股(二零二一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52,576)	(52,278)
虧損淨額	(11,538)	(8,2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114)	(60,56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運營回顧

1. 運營業績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從事於二零二一年度重點培育並推出的提供社群營銷服務(其中包括主要基於自主研發的Kiddol線上平台，開發整合資源，向社群團隊提供可信賴、高品質、富有特色的母嬰、兒童等系列產品和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3,9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39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5.73%；(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2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7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2.88%。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7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094,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84.15%。其中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原因是本集團因主要客戶業務調整而停止與該客戶的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轉型戰略目標，著力重點培育發展社群營銷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成功透過自主研發的Kiddol平台推出圍繞母嬰、兒童等系列產品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本報告期內逐漸進入正常運營階段，業務收入逐步提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3,9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358,000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567,000元，即增加約17.58%。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34%(二零二一年：7.75%)。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本期該業務大客戶大額訂單佔比較高，而該類型訂單毛利率相對較低，致使該業務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6.10%(二零二一年：17.19%)。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報告期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96%(二零二一年：4.27%)。本集團新推出的提供社群營銷服務處於起步階段，供應鏈建設尚不完善，以及業務初期讓利客戶導致毛利率偏低，致使該業務毛利率同比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毛利率約為5.22%(二零二一年：7.63%)。本期各個業務分部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致使本集團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858,000 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 186,000 元)。該業務分部本期收入有所降低，且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時該業務分部在業務拓展上投入一定人力成本，致使該業務分部出現虧損；(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6,304,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083,000 元)；及(iii)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9,155,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05,000 元)。本集團按照既定的轉型戰略目標，著力重點培育發展社群營銷服務，該業務較去年同期投入更多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成本，在該業務尚未形成一定規模效益時造成業務分部大額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 1,73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140,000 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約為人民幣 6,509,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54,000 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11,53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288,000 元)及人民幣 2.28 分(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64 分)。

(v)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以下詳細描述之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3,42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2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26.1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6%)及49.6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2%)。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陰霾依然未有散去，本報告期內，隨著奧密克戎變異株在國內多地肆虐，社會經濟遭受了嚴峻的考驗，中國正在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控制疫情的擴散，以盡可能保護各地區正常的生活與經濟活動。受限於當前疫情的持續多地爆發，防疫政策日益趨嚴，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受到了一定的負面影響，例如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供應鏈活動、快遞收發均受到了較大影響，新業務的全國招商活動未能如預期開展；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開發及驗收進展也受到了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及評估疫情的動向，努力克服疫情的影響，在配合做好必要的防疫工作外，正積極有序地推進各項業務，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尋求業務訂單及業務轉型突破機會。

3. 業務及產品開發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款風險防控的同時，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培育智慧安全校園項目，確保了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和全國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該業務於期內，積極推進落實已有浙江省內外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並遵循借力發展的思路，注重合作創新，積極開拓新項目開發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其中智慧工會、數智群團等新應用在浙江省內取得了客戶認可；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雙重影響下，及時調整發展思路，已停止與原傳統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客戶的合作，藉助積累的資源與經驗，著重以二零二零年末成立的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為主

體，圍繞嬰童消費群體，積極培育發展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經過團隊的不懈努力，自主開發的Kiddol和Addol APP和小程序自去年上線以來運行平穩，社交電商平台的功能及服務不斷得到加強與完善，平台註冊用戶已突破十萬，組建的供應鏈公司其供應鏈渠道不斷得到豐富充實，為平台提供更多可選擇的優質產品。

4. 投資與合作

(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為其於杭州沐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沐野品牌管理」)註冊資本中持有的18.86%權益(通過佔41%股權的典石科技)。沐野品牌管理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童裝品牌的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孵化、代理及收購品牌，提供相關供應鏈金融及從商品企劃、品類規劃至生產、儲存、發貨及銷售管道推廣等服務。本集團期望通過經營沐野品牌管理，加強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沐野品牌管理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佔其資產總額約2.7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沐野品牌管理受疫情影響及正處於團隊籌建期，尚未開展正常運營，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業績(二零二一年：無)。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58%至3.11%(二零二一年：2.25%至2.4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40%至3.37%(二零二一年：2.89%至3.31%)，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6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11,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7.5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1,000元)。

(iii) 其他業務投資與合作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向浙江省周邊的安徽省、江蘇省等區域開展智慧安全校園服務的推廣(已與七所學校達成開發協議，其中六所已進行試點實施)，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將按照既定的轉型戰略目標，終止與傳統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主要客戶的合作，著力重點培育發展社群營銷服務。該新業務隨著去年四季度 Kiddol 平台正式上線運營以來，整體運行平穩，通過對平台的不斷投入建設與宣傳推廣，擴闊整合供應渠道資源，挖掘高品質產品，為下游 B 端、C 端客戶提供優質的社群營銷服務和產品，Kiddol 平台用戶數量已順利突破十萬，正快步邁向二十萬關口。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堅持既定業務發展方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本集團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發揮三大業務板塊的創新能力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一是加快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社群營銷服務方面的重點培育，保持當前良好發展勢頭，加快平台深化建設，打造社交電商標桿產品體驗，著力強化平台供應鏈基礎，加強與品牌方合作，增加商品豐富度及優化商品結構邏輯，建立差異化的品牌渠道，打造獨家爆款，同時推進團隊的優化與磨合，完善內部流程和內控機制，以期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二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三是鼓勵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以其積累的私域流量運營服務經驗，向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台客戶提供運營服務支持，提供優質的商品和服務，實現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再一方面，除上述的新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配套服務機會，並鼓勵該業務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特別是在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方面，以現有簽約落地學校項目為樣板，積累經驗，加快擴充必要的團隊，在國內安徽、江蘇、福建等省份的市場佈局，爭取成為該業務的轉型突破口。

本集團為實現「十四五」發展戰略目標，在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鋒先生的帶領下，將繼續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組建相關部門或公司、引進人才搭建業務團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18.39%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德清匯升投資 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1.72%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1.72%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1.72%
<i>其他人士</i>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 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 股 H 股	8.02%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 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 股 H 股 (附註 4)	8.02%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附註 5)	6.67%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85,000 股 H 股	3.02%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168,84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擁有的 168,84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93,130,000股H股乃由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93,1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康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業績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